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1]第 004 号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 2018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奥拓电子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股东大会授权。

### 二、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依据和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具体如下：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5 人调整为 158 人，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47 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2.70 元/股。

5、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4 日总股本 613,398,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25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60 元/股。

6、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2.94 元/股。

7、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总股本

613,398,7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 2.52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2.86 元/股。

9、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8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其他 13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15.6 万股，注销其他 5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9.5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中1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10万股。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自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原因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且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最后一期（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达成。因此，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中 1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10 万股。

##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中1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5.10万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00万股的40.5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5,695,158股的0.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365.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55,695,158股变更为652,044,158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故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2.52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86元/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蔡亦文

\_\_\_\_\_  
赵国阳

年    月    日